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1361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卓岳®胶原蛋白肽营养素饮

委托单位: 山东卓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

验证码: BDDE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6065702410100101C

第1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卓岳®胶原蛋白肽营养素饮		
	商标	卓岳	型号/规格/等级	500mL（ 50mL × 10 瓶 ）/盒
	生产日期	2026.07.29	批号	/
	样品数量	1 盒+5×50ml+700ml	样品状态	完好
	生产商	天津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 79 号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山东卓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安家庄街 1977 号		
检测信息	样品储存条件	常温	样品短号	RS10896001
	样品接收日期	2026 年 08 月 03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03 日 ~ 2026 年 08 月 12 日
	检测项目	色泽,状态,滋味、气味,铅(以 Pb 计),菌落总数等 10 项		
	检测依据	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,GB 4789.4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,GB 4789.3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,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等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，有标准指标的项目符合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要求，无标准指标的项目仅提供检测结果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& Testing Services			
其他信息	/			

编制: 何雪梅

审核: 许宏虹

批准: 授权签字人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6065702410100101C 第2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色泽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GB 7101-2022 3.2
2	状态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符合	GB 7101-2022 3.2
3	滋味、气味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, 无异味、无异嗅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, 无异味、无异嗅	符合	GB 7101-2022 3.2
4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≤0.3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
5	菌落总数	CFU/mL	1#: <1 2#: <1 3#: <1 4#: <1 5#: <1	/	n=5,c=2,m=10 ² CFU/mL,M=10 ⁴ CFU/mL	符合	GB 4789.2-2022
6	大肠菌群	CFU/mL	1#: <1 2#: <1 3#: <1 4#: <1 5#: <1	/	n=5,c=2,m=1 CFU/mL,M=10 CFU/mL	符合	GB 4789.3-2025 第二法
7	霉菌	CFU/mL	<1	/	≤20	符合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8	酵母	CFU/mL	<1	/	≤20	符合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9	沙门氏菌	/25mL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c=0,m=0 /25mL	符合	GB 4789.4-202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6065702410100101C 第3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0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mL	1#: <1 2#: <1 3#: <1 4#: <1 5#: <1	/	/	/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
以下空白

备注:

- 1. 采样方案系数: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(三级采样方案)或最高安全限量值(二级采样方案)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- 2.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有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- 3.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 允许有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6065702410100101C

第4页 共 4 页

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;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
3. 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, 委托单位对所提供的客户信息及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;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;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;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对以下项目作出符合性说明。详见下表。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符合性说明	检测方法
1	净含量(单件定量包装商品)	mL	505.0	/	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	符合	JJF 1070-2023

备注：

1.以上检测项目因无法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
2.以上内容是对报告编号 A226065702410100101C 的附加说明。